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妮倚

洪昶鴻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0號），經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37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以新臺幣（下同）235萬元之代價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售予丙○○經營之名勝國際車業有限公司，然因該車前有違規，遭警方於112年5月10日開單告發吊扣車牌2年，嗣因未繳回車牌吊扣而逕行註銷，故無法辦理過戶。雖於車牌註銷滿6個月後，繳回原已註銷之車牌，依規定可重新驗車領牌，惟因該車當時為其前夫林尚安所使用，乙○○而無法順利取得該車牌繳回辦理後續程序。乙○○、丙○○為重新驗車領牌以辦理過戶，共同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犯罪之犯意聯絡，由乙○○出具委託書、丙○○找不知情之代辦業者王佑中出面，於

01 113年5月3日17時18分許，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
02 光派出所報案，佯稱該車牌遭竊等語，而以此方式誣告未指
03 定之人犯竊盜罪，並取得國光派出所開立之受理案件證明
04 單，持以向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車牌遺失註銷
05 後，再於113年5月27日新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辦理過戶
06 登記予新買主甘珮愉。

07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0 坦承不諱，並有王佑中之調查筆錄、委託書、車號000-0000
11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7月
12 10日中監車一字第1130173519號函暨所附汽（機）車各項異
13 動登記書、登記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7月15日中
14 市交裁管字第1130080931號函暨所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6 113年8月14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0422號函、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4381
18 9號函暨所附失車-案件基本資詳細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0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續64號卷第65頁、第225頁至第236
22 頁、第291頁、第297頁至第311頁），足徵被告二人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24 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
26 告罪。被告二人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7 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29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30 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上揭
31 犯行自白不諱，其所誣告之案件亦無證據證明已經裁判確

01 定，當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經考量其等犯罪情節，認免除其
02 刑失之輕縱，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為圖一己之便，竟率
04 然誣告不特定之人涉犯竊盜罪嫌，不惟使司法機關發動偵
05 查，浪費司法資源及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更使他人蒙受
06 刑事處罰之危險，所為誠屬可責；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終知
0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擔任美甲師，月收入約4至5萬元，需扶養一名未成年
09 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擔任車商，月收入約6萬元，需扶養父母，普通之
11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4375號卷第39頁）及被告二人犯罪
12 動機、所生危害程度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8條、第171
15 條第1項、第17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林桓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9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1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